

团 体 标 准

T/GZGFA X—2025

广东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业务指南

Guangdong Province public welfare forest compensation revenue right pledge loan
business guide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广东金融学会
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业务流程	3
5 贷后管理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金融学会和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金融学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林业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的主要起草人：何伟刚、胥爱欢、邓伟平、廖欣瑞、蔡晓琳、吴博、陈健、曹正、袁楚、黄有文、朱木林、陈俊霖、王振华、冯远崇、钱丽丽、黄志海、欧阳芳、杨继武、严明、肖斯锐、张学玲、朱赛、吉秋红、刘明星、张展豪。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长期以来，公益林采伐和开发利用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其木材不能进行商业性采伐利用，其林木资源不能进行转让、抵押、融资，林权权利人只能定期领取少量的补偿资金，导致大量公益林成为难以盘活的“沉睡资产”，无法作为融资过程中的有效增信资产。鉴于公益林补偿资金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可将其作为质押帮助公益林经营保护主体融资，使未来的预期收益转化为眼前的资金收入，放大其金融作用，助推生态建设和乡村振兴。当前，广东省内多家金融机构已创新推出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但缺乏统一的业务流程规范，导致各金融机构参与该业务的积极性不足、相关融资主体对该业务了解不充分等问题。基于此，立足广东实际，制定本文件。

广东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的术语和定义、业务流程、贷后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益林 public welfare forest

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七条]

3.2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ecological benefit compensation funds of public welfare forest

广东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按用途可细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而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资金无管护经费。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以上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

[来源：《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3.3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 public welfare forest compensation revenue right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公益林经营者依法享有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权利。

3.4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public welfare forest compensation revenue right pledge loan business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的持有者（即借款人）以其合法、可持续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即贷款人）进行质押获得的贷款。

3.5

贷款人 lender

以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为质押物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

3.6

借款人 borrower

以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为质押物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的自然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3.7

出质人 pledgor

以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为质押物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

3.8

质权人 pledgee

对已质押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享有质押权，且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有权就该质押物优先受偿的人。

3.9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登记机构 registration institution for pledge of public welfare forest compensation revenue right

负责提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解除登记等服务的机构。本文件主要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4 业务流程

4.1 业务申请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并向贷款人提供下列主要材料：

- a) 借款人及出质人合法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
- b) 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林权证或林地经营权流转证）。针对林地承包经营者，应增加提供林地发包人即林地所有者同意进行质押贷款的书面同意书。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同意质押书面证明。借款人为企业或村经济合作社（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应提供依章程规定的程序投票表决同意质押书面证明；
- c) 合法有效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证明形式不局限于广东省天然林（公益林）现场核定书、公益林补贴确权表等。实际操作中，贷款人可视情况简化公益林补偿性

收益权证明的内容，只需确保借款人能获得相应补偿收益并可用于质押，降低证明材料的获取难度，如通过“查册”方式核实补偿收益权；

- d) 借款人及出质人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在贷款清偿前冻结（扣款）公益林补偿性收益及其账户，不得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公益林补偿性收益账户或申请退出公益林区划；在质押担保期内，若与第三方签订林地征占用补偿协议，应提前告知质权人，并及时协商办理补充还款来源和追加担保资产或及时清偿协议；同意在贷款本息清偿前，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仅在贷款人办理质押、不重复质押给第三方；公益林补偿性收益权质押担保期间，必须忠实履行公益林保护管理职责；
- e)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2 受理调查

贷款人在接到借款人贷款申请后，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对借款人的基本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并通过现场调查、面谈、电话访谈、第三方侧面调查、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等多种方式调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以及对借款人经营、生产情况及贷款用途等进行调查核实。

4.3 质押物价值评估

贷款人根据质押人公益林补偿资金年收入及质押年限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

4.4 贷款审批

贷款人按照相关信贷制度规定，审核借款人及出质人提供的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等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结合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资金需求、担保保障等情况，合理制定授信方案，包括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还款方式等。

- a) 贷款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相关信贷政策规定，主要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或发展林业生产等用途；
- b) 担保方式。以借款人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为防范贷款风险，可结合借款人的风险状况追加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家庭成员或主要经营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借款人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森林火灾保险、森林病虫害保险等林业保险责任担保；
- c)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产业发展等实际资金需求、偿债能力和公益林补偿性收益权持续年限及金额合理确定；
- d)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和公益林补偿性收益权持续年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森林资源培育和开发、林下经济发展及林业产业融合的相关贷款，应根据生产活动周期和贷款用途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借款人的，且同意质押担保决议由村民（股民）代表会议作出的，贷款期限原则上以本届村委任期为限；
- e) 贷款利率。贷款时宜给予优惠利率，具体根据贷款期限、用途、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符合林业贴息贷款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
- f) 还款方式。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可以采用按月（季）付息、到期还本及利随本清或分期还款等还款方式。期限较长的，可以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等分期还款方式。借款人可根据资金回笼情况，提前还款。

4.5 合同签订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申请、经审核认定无误后，与借款人及相关方签订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公益林收益权资金监管协议。

4.6 质押登记与变更

4.6.1 质押登记

质权人、出质人按照《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出质人应当将质押登记相关情况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4.6.2 质押变更登记

因贷款展期、补充质押物、注销等质押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及出质人协商同意，并签订相应变更协议，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应手续。

4.7 贷款发放

贷款人确认授信条件全部落实后，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期发放贷款，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款。

5 贷后管理

5.1 质押物检查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根据贷后管理制度，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质押期间，质权人应加强对质押物及出质人的管理，督促出质人必须严格履行公益林保护职责，防止滥砍乱伐及火灾、病虫害等灾害的发生；不得进行重复质押登记；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公益林权属流转给他人等。若已明确补偿收益权被质押的公益林将发生征占用或调整为非公益林，出质人应及时告知质权人和借款人，借款人应及时签订提前还贷或变更质押物或追加担保财产的补充合同，办妥林业部门备案等相关手续。

5.2 贷款回收与解除质押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全部偿还贷款本息后，提供贷款结清证明并及时注销质押登记和备案。

5.3 不良贷款处置

借款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违反承诺书约定的情形，贷款人可以质押权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抵偿债务，有权扣划借款人及出质人每年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直至扣完不良贷款本息为止，也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处置。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令）
 - [3] 《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
 - [4] 《林权抵（质）押贷款工作规范》（团体标准 T/ZJFS 001—2021）
 - [5]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与质押登记工作规范》（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3311/T 155—2020）
 - [6] 《巴中市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 [7] 《荔波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 [8] 《丽水市推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 [9] 《望江农商银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10] 《旌德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11]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公益林补贴质押贷”产品方案（2023年版）》
-

**《广东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
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年5月**

目 录

一、 任务背景.....	1
二、 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	1
三、 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2
四、 标准编制过程.....	2
五、 重点内容.....	3
六、 标准实施建议.....	4
七、 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5

一、任务背景

公益林在生态保护中具有重要地位，然而长期以来，其采伐和开发利用受政策限制，木材不能进行商业性采伐，林木资源也难以转让、抵押和融资，林权权利人只能依靠定期的补偿资金，导致大量公益林成为“沉睡资产”，无法在融资中发挥增信作用。

广东省内部分金融机构已开展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将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公益林补偿资金作为质押物，帮助经营保护主体融资，实现未来预期收益向当前资金的转化，助力生态建设和乡村振兴。但目前该业务缺乏统一规范的流程，使得金融机构参与积极性不高，融资主体对业务了解不足，制约了业务的推广和发展。为解决上述问题，起草组结合广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团体标准，以规范业务操作，促进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健康发展。

二、标准编制的主要原则

（一）标准制定符合标准编写要求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确保标准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表述规范，具备良好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二）科学合理性

充分考虑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特点，结合广东省公益林管理政策、金融市场环境以及林权权利人的实际需

求，科学设定业务流程、质押物评估方法、贷款要素等内容，使标准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可操作性原则

从金融机构和林权权利人的实际操作出发，详细规定业务申请材料、受理调查流程、质押登记手续、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引，确保标准在实际业务中能够有效实施，切实解决融资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为基础，明确公益林的定义和管理要求，为公益林补偿收益权的设立和管理提供法律依据。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组成和使用范围，为确定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内涵和价值提供重要依据。

四、标准编制过程

（一）前期调研阶段

起草小组全面收集国内全面收集国内外关于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政策法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深入调研广东省内开展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了解业务开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需求；与林权权利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掌握公益林经营保护主体的融资难点和对质押贷款的期望。分析当前业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业务流程不统一、质押

物价值评估不规范、贷后管理难度大等，为标准编制提供实践依据。

（二）标准起草阶段

依据前期调研成果，结合广东省公益林管理和金融市场实际情况，起草小组开始编写标准初稿。对术语和定义进行明确界定，设计业务流程，制定贷后管理措施。参考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对初稿进行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较为成熟的标准草案。

（三）征求意见阶段

将标准初稿通过广东省金融科技学会官网、行业内部交流平台等渠道向金融机构、林业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

（四）审查阶段

根据征求意见结果，对标准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五）报批阶段

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标准形成报批稿，提交广东省金融科技学会审批、发布。

五、重点内容

本标准结构框架主要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业务流程、（5）贷后管理等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涵盖从申请到发放的全环节，借款人需提交主体资格、林权权属、补偿收益权证明等材料，不同主体（如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需按法规提供额外同意文件或决议证明；贷款人通过多维度调查审核借款人资信及贷款用途，以公益林补偿资金年收入和质押年限评估质押物价值，结合风险状况制定包含额度、期限、利率等要素的授信方案。合同签订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并报林业部门备案，最终在落实授信条件后发放贷款，确保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2）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以风险管控为核心，贷款人需跟踪借款人经营情况和合同执行进度，监督出质人履行公益林保护职责，防范滥砍乱伐、重复质押及权属擅自流转等风险，遇公益林征占用或调整时及时协商补充担保或提前还贷。贷款结清后，贷款人应及时注销质押登记和备案；若发生违约，可通过扣划补偿资金或司法程序处置质押物，保障债权实现，确保质押物价值稳定和各方权益。

六、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可尽快颁布实施。

七、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广东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指南》

标准起草组

二零二五年五月